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民生加银—海普瑞高息债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4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该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民生加银—海普瑞高息债3号资产管理计划
- 2、理财金额：人民币43,000万元人民币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理财期限：一年
-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债券、私募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其他固定收

益类金融工具。

6、费用计提标准及支付方式：

6.1 管理费：委托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 1.3%，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2 托管费：委托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每月支付；

6.3 销售服务费：委托财产的年销售服务费为 0.2%，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每月支付；

6.4 业绩报酬：本计划运作期满后计提业绩报酬，资产管理人按总份额在运作期满后获得的超过年化 7.5% 以上的部分做为业绩报酬。

7、投资收益及支付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设定为年化收益率 7.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8、公司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9.1 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再投资风险；

9.2 管理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

9.3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

不准确，可能是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9.4 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投资的特定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特有的风险主要是债券交易对手的风险，指在债券的交易过程中，由于交易对手不能足额按时交割，导致本计划可能无法按时收到或足额收到应得的证券或价款而造成价款或证券的损失的风险；

9.5 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发行主体一般是信用资质相对较差的中小企业，其经营状况稳定性较低、外部融资的可得性较差，信用风险高于大中型企业；同时由于其财务数据相对不透明，提高了及时跟踪并识别所蕴含的潜在风险的难度。其违约风险高于现有的其他信用品种，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

9.6 其他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或者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10、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0.1 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10.2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

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3年8月27日至2014年4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12,100万元，已到期产品取得收益70.03万元。

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2014年9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14,884万元，已赎回产品取得收益22,472元。尚有13,964万元产品未到期。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意见：

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备查文件

1、《民生加银—海普瑞高息债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